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2928 号之一

谯小飞:

本院受理原告盘海霞与被告谯小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 0783 民初 29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谯小飞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租金 520 元、电费 750.03 元、清洁费 200 元给原告盘海霞;二、驳回原告盘海霞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5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盘海霞负担 8 元,被告谯小飞负担 42 元(经原告盘海霞同意,被告谯小飞负担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谯小飞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盘海霞,原告盘海霞不再另行申请退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